



City Artist Corps Grants

→ 项目信息

在市长媒体和娱乐办公室 (MOME)的支持下, 纽约艺术基金会 (NYFA)很荣幸与纽约市文化事务处 (DCLA)一起推出“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 (*City Artist Corps Grants*)。

“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隶属于“[城市艺术家团](#)”(City Artist Corps)项目。这一2,500万美元的全新振兴计划旨在帮助那些受到全球大流行性疾病打击, 却又可能被排除在其他地方和联邦扶持机会之外的艺术家群体。

“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将资助在纽约市受COVID-19不成比例影响的职业艺术家。该计划将向3000多名艺术家一次性发放5,000美元的资助金, 以帮助他们持续自己的创作实践, 并在今年夏天7月17日起在纽约市五大行政区举办有公众参与的活动。各个艺术创作领域的艺术家皆可申请。

“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将在今夏进行多轮的申请和资助金公示。每轮申请中, 艺术家都将接受资格筛选, 受助者将通过抽签产生。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城市的多元文化社区, “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将与再资助和艺术服务机构合作进行管理。合作机构将提供计划的宣传推广, 为潜在申请人提供申请协助, 告知大众关于受助人的选择流程等。

合作伙伴机构包括: Asian American Arts Alliance, A.R.T./New York, Black Public Media, Brooklyn Arts Council, Bronx Council on the Arts, Bronx Documentary Center, Dance/NYC, Flushing Town Hall, Indie Theater Fund, Lower Manhattan Cultural Council (LMCC), MakerSpace NYC, New Music USA, Poets & Writers和 Staten Island Arts。

通过“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获得的所有资助机会都将遵循相同的标准:

- 创意性公众参与活动提案:
 - 必须专注于艺术或创意
 - 必须现场表演或者进行面对面开展活动
 - 对残疾和/或对进行现场公众活动感到不安全的免疫力低下的艺术家, 可申请在线进行现场创意活动
 - 必须发生在纽约市 (五大行政区中的任何一个)
 - 必须免费向公众开放。出票的项目符合申请条件, 但所有门票必须免费。
 - 可在室内或室外进行活动
- 艺术家可进行多项活动, 但只能获得一次5,000美元的资助

- 强烈建议将部分资助用于支付艺术家费用，无论是申请艺术家本人或任何其他参与该活动的艺术家们
- 艺术家可选择与场地合作或自行进行活动呈现
- 必须拍摄至少两张照片，对活动进行记录（在活动完成后，这些照片需与您的最终报告和出席人数统计一并递交）
- 创意性公众活动不需要展示新作品；它们可以是先前已完成作品、演出或展览的再次呈现或演绎。
- 只要活动符合此标准，“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就可以用于补助已确定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在纽约市举办的活动。

符合条件的创意性公众参与活动类型可包括：

- 现场音乐、舞蹈、戏剧、文学阅读表演
- 与社区成员面对面进行的艺术创作工作坊
- 电影或其他媒体作品的公开放映
 - 以上所有活动可以独立安排进行，或作为已确定在夏季举办的艺术节或项目的一部分
- 在社区中心或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举办的艺术展览（包括在公寓画廊的展览）
- 现场艺术创作体验，例如壁画绘画
- 在夏天或秋天已确定或将定期举办的创意类项目

资助金申请发布日期

创意性公众参与活动需要在2021年10月31日（星期日）之前完成

第一轮申请

公众参与活动在**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举行

申请开放: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申请截止: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资助获得通知:7 月 2 日(星期五)

第二轮申请

公众参与活动在**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举行

申请开放: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申请截止: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资助获得通知:8 月 2 日(星期一)

第三轮申请

公众参与活动在**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举行

申请开放: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申请截止: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资助获得通知:8 月 25 日(星期三)

谁可以申请？

- 申请人必须现居住于纽约市（5个行政区）的 시민，并且自2020年1月起一直保持常居状态。
- 申请人必须是在任何创意门类中持续不断进行创作实践的艺术家
- 申请人必须提供在过去两年（2019年和/或2020年）任何时间节点内的创作实践文件
-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中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创意性公众参与活动内容。申请人可以用尚未确认的活动（活动日期和地点等）进行申请
- 艺术家仅能通过“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项目获得一 (1) 次资助

- 申请人可以是 NYFA 艺术家奖的往届获奖者，包括 2020/2021 COVID-19 紧急补助金受助人
- 申请人必须能够提供带有社会安全号码 (SSN) 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ITIN) 或 EIN (选择后) 的 W-9表
- 申请人必须在2021年6月2日之前年满25周岁
- 家庭成员、朋友或支持者可以代表无法自行完成申请的艺术家递交申请
- 申请人不能正在攻读有学位的课程项目
- 申请者不能是纽约艺术基金会、纽约市政府或任何“城市艺术家团资助金”合作机构的雇员。这其中包括这些组织的董事会成员或上述所列群体的直系亲属。

注释:

- 所有受资助的创意性公众参与活动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
- 所有受助人都需要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前提交最终报告
- 在完成申请完整性和资质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通过抽签的方式被选中获得资助。
- 所有在第一轮没有获选但符合条件的公众性参与活动（有灵活活动举办时间的）将自动进入之后的轮次中，再次进行抽签。申请人无需填写新的申请表。
- 在整个项目期间，纽约艺术基金会或纽约市政府可能会公开受资助的创造性公众参与活动内容、活动地点和申请人姓名信息等。
- 资金将分两期分发：
 - 第一期 \$4,000 – 获选
 - 第二期 1,000 美元 – 成功完成最终报告
- 所有受资助的创意性公众参与活动必须在活动期间拍摄至少两张照片，并与其他相关文件在最终报告中递交。